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皇岛威卡威”）向银行申请最高总额不超过2.5亿元的贷款，由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总额不超过2.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本次担保的相关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